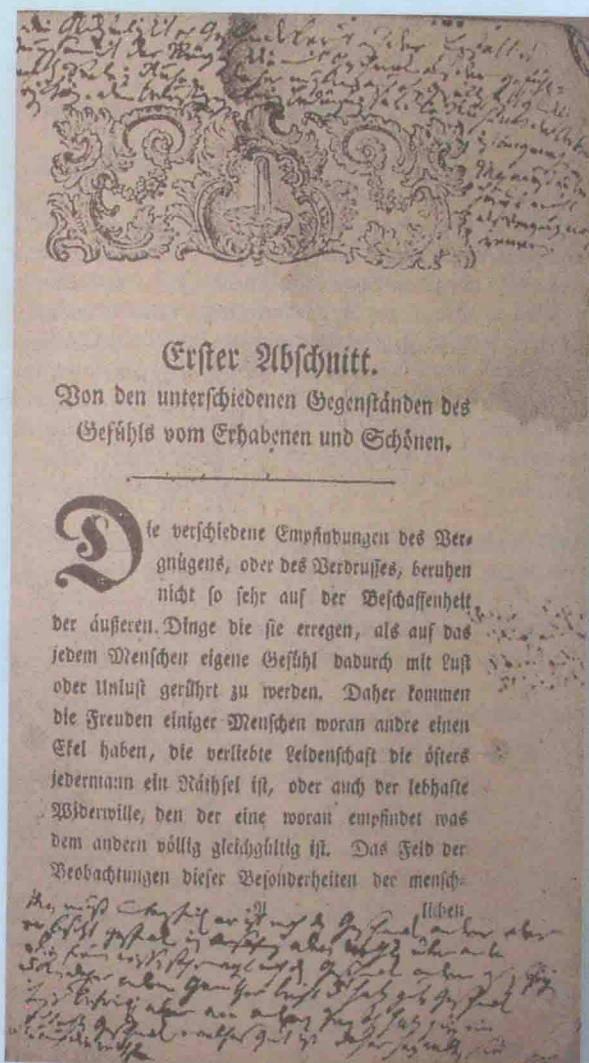


道德原理的探討

康德倫理學至 1785 年的發展

張雪珠 著



哲學與文化月刊 雜誌社

道德原理的探討

康德倫理學至 1785 年的發展

張雪珠 著

哲學與文化 月刊雜誌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道德原理的探討：康德倫理學至 1785 年的發展
/ 張雪珠著. -- 初版. -- 臺北市：哲學與文化月刊
社, 2005〔民 9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28494-4-1(平裝)

1. 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 - 學術思想 -
倫理學

147.45

94016562

道德原理的探討：康德倫理學至 1785 年的發展

作 者 張雪珠

發行人 黎建球

出版者 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社址：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編輯部：台灣省 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網址：<http://mails.fju.edu.tw/~umrpc>

電子郵件：umrpc@mail.fju.edu.tw

郵政劃撥 戶名：張雪珠 帳號：19931708

電腦排版/封面設計 陳擎霞、張雪珠

版 刷 2005 年 8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480 元整

ISBN 957-28494-4-1(平裝)

序 言

張雪珠副教授於 1985 年考取奧國茵斯布魯克（Innsbruck）大學系統神學博士學位。1990 年獲聘為「輔仁大學中西文化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其研究領域為「康德倫理學與孟子倫理學的比較」。1992 年至 1995 年又進入德國慕尼黑哲學學院攻讀，於 1995 年獲取哲學博士學位，其論文之研究範圍以康德的宗教哲學和倫理學為主。張副教授自 1986 年即開始在輔仁大學和東吳大學授課，包括宗教哲學、人生哲學、康德哲學、西方哲學史和哲學人類學等課程。日前張副教授要我為她的專著《道德原理的探討：康德倫理學至 1785 年的發展》寫序，我的第一個直覺即是：以她二十多年來，在上述兩所歐洲著名大學研究神學及哲學，回國後，在輔大、東吳大學多年來研究、教學的基礎，來寫這樣一部專著，在台灣哲學界，應該是極為適當的人選之一了！

作者在〈導言〉之始，即指出：「康德的倫理學始終還是一個意念倫理學，主張道德決定於意念，也就是決定於主觀動機……行為的道德價值取決於行為者的內在意念，而不在於其行為的外在效果。到 1780 年代他的重視道德動機，堅持動機的純淨，在客觀的道德法則之外，詳細討論主觀的準則（Maxime），以及確定善意志是絕對善等等要觀點，都是他的意念倫理學一貫發展的結果。由於意念倫理學的原故，他對於道德原理的探求就決定性地限定在主觀原理的範圍內，最後引向道德自律，而堅決地排除他律的學說。」這段話清晰地指出了康德倫理哲學的基本走向及精神，與其主要作品《純粹理性批判》所揭櫫的批判哲學的原理原則完全符合。

作者藉三個階段說明康德倫理哲學發展的歷史軌跡，其中有連貫性，也有前後一貫的基本精神和理念的自我超越，最後我們看他在 1785 年的《道德形上學的基礎》和 1787 年的《實踐理性批判》中達到最終的定論。

為了解康德義務倫理學的特色和基本精神，必須使之與他的批判哲學掛鉤，而《實踐理性批判》與《純粹理性批判》又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西方現代哲學的起源與發展，首先在於它背離過去兩千年的傳統哲學之主流思想中的方法與精神，打破他們所謂的，在神性天道、人道與物道或自然之道間的

不平衡發展，去尋求以人爲中心的新的平衡。於是「我思」明正言順地成爲建立新哲學的基本原理。在消極方面，去傳統的形上學或存有論，在積極方面，建設以人之理性或「我思」爲本的主觀主義路線，成爲最緊要的方法和目標。現代哲學的三位關鍵性的，影響最爲深遠的哲學家，其中笛卡兒和康德仍未忽略人之所以爲人的有限性，他們認爲「我思」原理所代表的「天生觀念論」及「先驗形式論」只能是建設真理的必要條件和方法。待黑格爾的絕對唯心論的出現，他肯定真理本來就內在於人的理念或精神，人本來即是真理的揭示者或創造者。人類精神即等同於上帝的精神。換言之，絕對的無限的精神藉相對的，有限的精神來展現，因此沒有有限世界，無限精神的世界也不可能成立。

其實現代哲學中主觀主義的形成，與現代哲學起步的那個時代，普遍流行的一種所謂「先置的預設原理」有關。當時不少思想家認爲主體（*subjectum*）和客體（*objectum*）是絕對二分或二元的，互不相干，甚至相信此種肯定是一個自明性的真理。

那麼爲建設真理、真知的世界，必須在認知主體和認知對象之間搭橋，而西方現代哲學自發展之初，即提出「我思」作爲解決「存在」問題的原理，遂開啓了現象主義和主觀主義的大門，也確立了以「知識論」取代傳統「形上學」或「存有論」的走向。

把握住康德思想發展的背景，就不難了解作者所強調的，康德倫理學之三階段發展過程中的連貫性及一貫性。在第一階段，即道德感倫理學階段中，康德先以「完美」作爲最高形式原理，以道德感作爲約束性的最高質料原理。但他對此一結論並不滿意，因爲奠基於人性的「善感」是多樣的，那麼作爲首要原理的道德感如何具有普遍的特性呢？康德之疑慮源自他不能確定，此一首要原理應該把它歸屬於理性認知或感性認知。

此一問題的答案在第二階段中才能找到。他在 1770 年發表的《教授就職論文》（*Dissertation*）中提出，如作者所說：「道德不是經由經驗之路，而是藉純理性本身被認知……道德感倫理學受到了譴責，斷然被排除在道德領域之外。以『純理性』取代『道德感』的主要理由，是由於此時康德洞見感性的被動性與理性的自發性……從此康德不再反顧地走向先驗道德觀念的理論。」

在康德倫理學發展的最後階段中，作者指出：「不僅道德產生於自由意志的符合道德法則……還發展到意志本身即法則的觀點……自由意志看自

已是立法者，沒有所謂道德的創法者，連上帝也不是，因為法則存立在事物的本性內。」

那麼康德倫理學的最高和最普遍的統一觀念是什麼呢？作者指出：「是至高善，它是先驗的目的系統的統一觀念，在方法上它結合了道德系統與幸福系統、自由系統與自然系統，也連貫了人間與上帝、今生與來生。因為『實踐統一的完整原理』是『所有目的之總合的調合』。」

康德在《實踐理性批判》之第一部分中告訴我們，只有一個先驗形式或一個法則能夠提供給意志普遍性及必要性的特徵。為此不可能將道德建立在以各式感情或情緒為原理的基礎。只有在意志獨立於每一個個別對象之外並無條件地依法則而自決時，人類的行為才能夠成為道德行為。對康德而言，約束、義務或責任等同於依法行事。康德的範疇命令（Imperative Categorical）指需要無條件服從的命令，而此項命令對於任何有理性的存在都是有效的！無可否認的，人的自然傾向，諸如好感、愉悅、利益等，推動人不為應該作的而行動。倫理秩序及道德法則的功能正是要那些自然傾向向普遍的法則低頭。絕對的命令不向任何行動施令，因為再高貴的好處或行動皆不具有普遍價值。個別的善皆脫離不了限定環境所造成的條件，例如國家有難時，你就應該不惜一死。但此一命令不是範疇的，而是假設性的。在每一個行為中，必須區分法則或內涵的形式，而意志的內涵或質料是個別的及後驗的，形式才能成為先驗的及普遍的法則。一個個別的行為之所以能夠成為道德行為，必須是意志依理性法則或形式所追求的行為，並且不是為了所希求的效果，而是為了行所當行的義務或責任。只有在此一情況之下，個別的目的才能與普遍的秩序掛鉤。簡而言之，只有依法則行事的行為才能成為善行，只有依法則而自決的善意志才是真正的善意志，只有理性的存有者才有道德人格，也只有他能夠成為目的。

由上所言，不難了解「範疇命令」的兩個格式：第一格式是：「在你的行為中你要使你行為準則時常有價值，同時展示為有如品行的普遍原則」（*Grundlegung*, Cap. II, § 6）。第二格式是：「你要使你的行為遵循下列方式，即如此對待人道（即理性），即在你自己和別的人格內將人常常也同時看作為目的，並永不單純地將他看作方法（或手段）」（同上，Cap. II, § 10）。

由此康德引伸出第三個實踐原理：即「作為最高條件的意志乃與普遍實踐理性間之合諧的原理，這等於說一個理性存有者之意志理念應被視為普遍自立法者」（同上，§ 12）。

最後，康德在《實踐理性批判》中，強調三大要求（Postulate）的必要性。沒有自由，意志的自主及道德不可能成立，為此必須肯定自由是道德的第一個要求。無條件的道德善是至高善，而幸福必須與至高善連接在一起。意志與道德法則的完美適應或結合是神聖性，可感世界的理性存在不可能達成此一完美境界。人一方面需要實現上述完美，另一方面此生此世又不可能實現，因此就產生了靈魂不朽不死的信念，使人相信在來生可在實現完美上不斷進步，此即道德的第二個要求。爲了實現完美，爲了在幸福的伴隨中進德成聖，肯定第三個要求是必要的，此即上帝的存在。既然世界無法保證幸福與美德、善行的合一，就不得不要求一個世外的原因作爲保證的另一個原因，此一超越人世的原因即上帝。

於是純理性的三個規則性觀念在倫理學中變成了三個理性的必要真理。對於這些所謂形上理念我們不擁有客觀的認知。純粹理性承認這些實踐方面之需求的合法性，然而道德信仰或信念並不是能夠證明的真理，只能說是一種可了解的甚至可想像的，純粹理性的某種延伸。換言之，爲了實踐性的需要，人在行動時，好像意志掌握了自由，靈魂不死，上帝存在。這類似一種實際的被說服去相信，但明知此種說服根本缺乏客觀的證明。

雪珠副教授在我校多年，教學認真，對青年學子教誨諄諄，在學術研究上，勤奮不懈，今有新著問世，樂於爲之作序。

李 震 於輔仁大學文鐸樓
2005 年 8 月 15 日

縮寫對照表

《獎作》(“*Preisschrift*”) = 《自然神學與倫理原理清晰度研究》(*Untersuchung über die Deutlichkeit der Grundsätze der natürlichen Theologie und der Moral*)

《見靈者之夢》 = 《見靈者之夢，經由形學之夢闡明》(*Träume eines Geistersehers, erläutert durch Träume der Metaphysik*)

《附註》(“*Bemerkungen*”) = 《美感與崇高感的觀察的附註》(*Bemerkungen zu den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教授就職論文》(“*Dissertation*”) = 《論感性世界與理性世界之形式與原理》(*De mundi sensibilis atque intelligibilis forma et principiis*)

“*Bemerkungen*” = *Bemerkungen zu den Beobachtungen über das Gefühl des Schönen und Erhabenen*

ders. = derselbe (同一位)

“*Dissertation*” = *De mundi sensibilis atque intelligibilis forma et principiis*

ebd. = ebenda (同上)

f. = und die folgende (連同下面一頁)

ff. = 連同下面數頁

Grundlegung =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hrsg. v. = herausgegeben von (所出版)

ibid. = ibidem (同上)

Initia = *Baumgartens Initia philosophiae practicae primae* 《第一實踐哲學初步》

KGS =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康德全集》

KrV =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純粹理性批判》

KrV A =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Auflage) 《純粹理性批判》第一版

KrV B =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2.Auflage) 《純粹理性批判》第二版

KpV =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實踐理性批判》

KU =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判斷力批判》

道德原理的探討：康德倫理學至 1785 年的發展

KW = *Kants Werke*, Akademie Textausgabe, 學院版《康德作品》

Lose Blätter = R. Reicke: *Lose Blätter aus Kants Nachlass*, 賴克編輯的《康德遺作散張》

Met. L/1 = *Metaphysik L₁ Kosmologie, Psychologie, Theologie nach Pölitz* 《波里茲形上學》

p. = 英文頁數單數

pp. = 英文頁數複數

„*Preisschrift*“ = *Untersuchung über die Deutlichkeit der Grundsätze der natürlichen Theologie und der Moral*

Prolegomena =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ü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önnen* 《未來形上學導言》

R = *Reflexion* (反省手札)

RR = *Reflexionen* (反省手札複數)

S. = 德文頁數 (die Seite) 單數

SS. = 德文頁數複數

ThPh = *Theologie und Philosophie*

Vgl., = *vergleichen* (參見)

道德原理的探討：康德倫理學至 1785 年的發展

序 I

目次

縮寫對照表

導言 1

第一篇 康德早期的倫理學

第一章 康德《獎作》中的倫理學 13

第一節 約束性的概念 14

第二節 行為必然性 16

第三節 約束性的形式原理與質料原理 20

第二章 《將負數概念導入哲學的嘗試》中的道德概念 25

第一節 「真實對立」的概念 25

第二節 「真實對立」概念在倫理學上的應用 26

第三章 克魯修斯的倫理學的影響 29

第一節 克魯修斯的影響 29

第二節 克魯修斯的神學倫理學 33

第三節 康德的「自然倫理學」 38

第四章 哈澈遜的倫理學的影響 43

第一節 哈澈遜的影響 43

第二節 哈澈遜的道德感倫理學 44

第二篇 道德感倫理學

第一章 《獎作》中的「道德感」 57

第二章 《將負數概念導入哲學的嘗試》中的「道德感」 61

第三章 《美感與崇高感的觀察》中「道德感」的對象 63

第一節 主題問題 63

第二節 思想來源 65

第三節 「人性之美感與尊嚴感」為「道德感」的對象 76

第四章 在《美感與崇高感的觀察的附註》與《見靈者之夢》期間的「道德感」 79

第一節 資料來源 79

第二節 影響來源 81

第三節 道德感是個人意志與公意一致的必要感 87

第四節 道德感在現階段的角色 102

第五節 道德與宗教 105

第三篇 純道德哲學的奠立

第一章 早期的詮釋 115

第二章 範本期的詮釋 125

第一節 席爾普的《康德批判前的倫理學》 125

第二節 亨利從〈哈澈遜與康德〉看《教授就職論文》的轉變 136

第三節 史慕克：《康德倫理學的起源》 145

第三章 當代的詮釋 155

第一節 薩拉：《法則或是善？》 155

第二節 昆恩：《教授就職論文》的倫理學向度 160

第三節 史懷格：《無上命令和其他命令》 166

第四章 純道德哲學的發端 175

第四篇 沉默期的發展

第一章 資料來源 181

第二章 純道德哲學的永續經營 189

第一節 信函 189

第二節 學者們對信函的詮釋 193

第三節 純道德哲學的奠立 205

第三章 手札與課程手抄本 213

第一節 早期詮釋的困境 213

第二節 範本期的詮釋 222

第三節 當代的詮釋 254

第四章 結論——沉默期的發展 291

第五篇 1780 至 1785 年間的發展

第一章 資料來源 299

第一節 早期的詮釋者的鑑定 299

第二節 範本期詮釋者根據的資料來源 303

第三節 當代的詮釋者的確認 304

第二章 學者們的詮釋 307

第一節 早期學者們的詮釋 307

第二節 範本期的詮釋 317

第三節 當代的詮釋 342

第三章 道德、自由與幸福 353

第一節 反省手札 R 7202 353

第二節 《純粹理性批判》論先驗道德原理 356

第三節 《柯林斯道德哲學》 363

第四節 《孟羅哥烏斯倫理學第二》 380

亞地該司的反省手札時間鑑定記號表 395

參考文獻 396

書名中外文對照表 404

作者中外文對照表 409

導 言

導言

自始康德倫理學的基本概念就是約束性的概念，這個能夠從他的第一篇主題發揮的倫理學作品《自然神學與倫理學原理清晰度研究》（*Untersuchung über die Deutlichkeit der Grundsätze der natürlichen Theologie und der Moral*, 1762）——學者們簡稱作《獎作》——得到印證。從此之後他的倫理學發展，都是在為這個基本概念尋求說明，也就是對道德說明的探索。更確切地說，這個探索是透過對道德原理的不斷探討在進行著，一直到 1785 年出版《道德形上學的奠基》和 1788 發表《實踐理性批判》，他找到最後滿意的道德原理來說明道德約束性時，他的倫理學才完全定調。

除了約束性的（*obligatio*），即義務倫理學之外，康德的倫理學始終還是一個意念倫理學，主張道德決定於意念，也就是決定於主觀動機。在《獎作》寫成後不久，康德發表《將負數概念導入哲學的嘗試》（*Versuch den Begriff der negativen Grössen in die Weltweisheit einzuführen*, 1763），在此他就將算數的負數概念帶入倫理學，藉以闡明，行為的道德價值決定於行為者的內在意念，而不在於其行為的外在效果。到 1780 年代他的重視道德動機，堅持動機的純淨，在客觀的道德法則之外詳細討論主觀的準則（*Maxime*），以及確定善意志是絕對善等等重要觀點，都是他的意念倫理學一貫發展的結果。由於意念倫理學的原故，他對於道德原理的探求就決定性地限定在主觀原理的範圍內，最後引向道德自律，而堅決地排除他律的學說。

「原理」的希臘字 *αρχη*，拉丁文字 *principium*，意思能夠指謂「存有的理由」，也能夠表達「認知的理由」。在康德的倫理學應用中，並沒有這樣嚴格地區分，多少混雜著應用。有時是存有學的原理，例如道德的先驗條件「意志自由」，它是使道德行為成為可能的先驗事實；有時是道德認知的原理，例如判斷原理，它不必然就產生道德行為。對於「原理」概念沒有釐清地應用，有時使康德陷入於嚴峻的困境，例如至高善原理，到底它在道德上是個存有學上的行為目的（*finis operantis*），或是認知上的意向目的（*finis operis*）？由於康德沒有表達清楚，致使他在《純粹理性批判》主張至高善實現的希望才賦予道德法則實踐的約束力，也就是以幸福的期待做為道德的動機，而與

他一貫聲明的道德行為必然性屬於「目的的必然性」，而非「方法的必然性」的思想，陷於矛盾。

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康德對於道德原理的尋求是一個「統一的形式條件」的探索，不管它是存有學的原理或是認知論的原理，都是一樣。因為主觀原理是一個觀念，它統攝某一認知領域的所有因素。康德倫理學的發展，在每一個階段就在探索道德某一面向所有因素的形式統一原理。這個「統一的形式條件」的尋得與否，就決定他當時所面對的倫理學問題的解決狀況。顯然在發展的每一個階段，他都發現有新的問題該去處理。他的這一探索之路，直到《道德形上學的奠基》和《實踐理性批判》達到高峰。在此之前，甚至到臨近《道德形上學的奠基》時的課程，即《孟羅哥烏斯倫理學第二》，而不只是在《純粹理性批判》裡的倫理學，都發現康德的思想尚欠缺週延和透徹，都還在發展中，就是因為作為「統一的形式條件」的道德原理本身還不夠明確的原故。

在《道德形上學的奠基》發表之前，康德倫理學的發展可以分三大階段。第一個階段從 1762 年的《獎作》開始，到 1769 年，可以稱為道德感倫理學的階段。第二個階段開始於他在 1770 年發表的《教授就職論文》，直到 1779 年，稱為沉默期的階段，因為在這期間他沒有發表著作，但是他的倫理學思想繼續在發展。第三個階段從 1780 年到 1785 年，是屬於批判時期的階段。

在第一個發展階段的開始著作《獎作》中，康德先是設法澄清道德約束性的概念。道德約束性即道德行為的必然性。他區分「目的的必然性」與「方法的必然性」，聲稱前者才是道德行為的必然性，意思是，道德行為本身即是目的的實現，而不是為達到另外一個目的的方法或手段。「目的的必然性」與「方法的必然性」的區分，後來發展成為「無上命令」與「假言命令」的對立。「假言命令」內分「技術命令」與「明智命令」，而形成有名的行為三分式：「技術的行為必然性」、「明智的行為必然性」及「道德的行為必然性」。

在《獎作》時康德在學院哲學、尤其是克魯修斯（C. A. Crusius）理論哲學的影響下，採用形質論來闡明約束性，而區分道德的形式原理和質料原理。據此，道德的形式原理，積極稱：「盡你可能做最完美的」；消極稱：「不做會阻礙你行最大可能之完美的」。（KW II 299）換言之，他以「完美」作為最高形式原理的對象；「完美」是個形式的統一觀念。在哈澈遜（F. Hutcheson）的影響下，他以不可分解和不可證明的單純善感，即以道德感，作為道德約束性的最高質料原理。對於這個初次嘗試的形式原理與質料原理的道德說